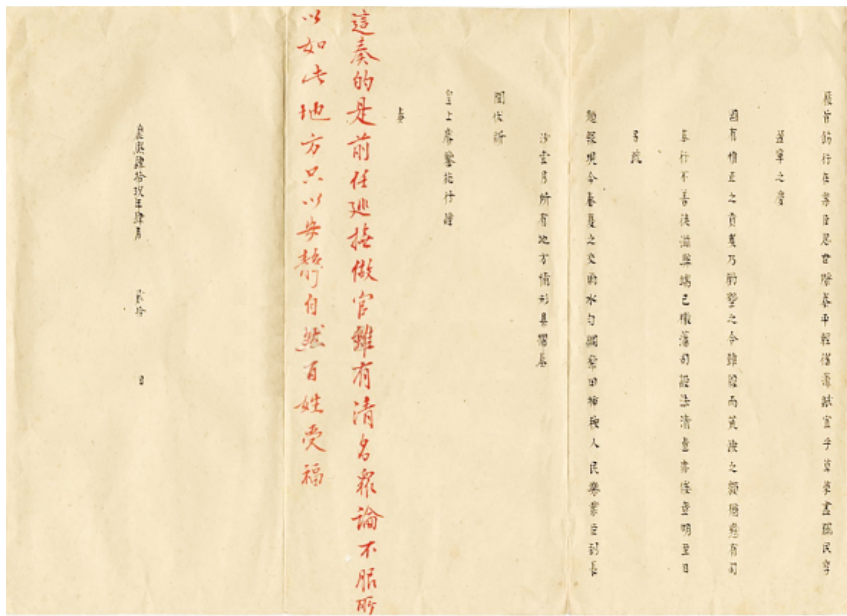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实心任事，可嘉。”这是王度昭署理偏沅巡抚时，康熙给予的评价。王度昭由御史出任下荆南道，后再次入京供职，累升户部右侍郎，奉旨赴湖南办案，署理偏沅巡抚。为官所至，认真做事，由此颇受康熙皇帝器重。



康熙朱批王度昭奏折。

## 任下荆南道政绩卓著 捐修武当山御书楼等

康熙四十二年（1703），王度昭奉旨由御史外任湖广布政使司参议、分守下荆南道。下荆南道始设于明代初年，康熙中后期分守下荆南道辖郢阳、襄阳二府，道署驻郢阳，至雍正六年（1728）改为襄阳道，改驻襄阳。

王度昭赴任下荆南道时，其好友孙勳（róng）作《送王玉其侍御左迁荆南，兼寄制府郭公、臬司李公》诗送行，诗中对王度昭任御史时的直言壮举极力颂扬：“前时北阙焚谏草，今朝远指襄阳道。沂山潍水多白云，一片愁心令人老。男儿生畏不成名，执经抗疏惟君能。闻君马首更东去，风节岂但乡人荣。堂有萱草庭有兰，好持春酒陈春盘。白头老母顾之笑，儿能报国吾开颜。”孙勳在诗题中用“左迁”二字，明显带有惋惜之意。王度昭之母任太夫人随子赴任，后又随任浙江、京师，年八十五而卒，八十岁时，礼部尚书许汝霖作《祝王年伯任太夫人八袞寿序》。

王度昭在下荆南道任内颇有政绩。当时郢阳、襄阳一带发生水患，王度昭及时上报灾情，得到朝廷赈灾。襄阳王守仁祠原有祭田数百亩，被不法之民侵占，王度昭申明实情，将不法者查办，收回祭田。

康熙四十二年(1703)，康熙在生日时为武当山金殿亲书金匾，并遣重臣进香，王度昭率同僚捐修御书楼及供器、碑亭等，称“太和一时盛举”。王度昭在下荆南道任内，至少三次到武当山进香参拜。现今武当山南岩宫石壁所嵌《武当仙山碑》明确记载：“王度昭朝山三次。”诸城人王槩（gài）纂修的《太岳太和山纪略》记载，王度昭曾捐建武当山天柱峰顶端金殿旁的两座陪房，及升任浙江巡抚后，听说陪房被烧毁，又捐银800两重建，并增设天门、围栏、石墙，又捐修自河南内乡至武当山金顶的道路。王度昭热衷捐修祠庙，《静慈寺

志》载，他任浙江巡抚时，曾给杭州静慈寺捐银100两。

## 再入京仕途顺遂 数年内多次升迁

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春，外任不及四载的王度昭再次被举荐入京，奉旨补授光禄寺少卿。同年五月，顺天府府丞一职缺出，大学士马齐举荐王度昭升补，但越过一级，康熙说：“顺天府、奉天府府丞员缺，俱系紧要，不可空悬，着将品级相当官员调补具奏。”在马齐等人的一再举荐下，康熙最终同意王度昭升任顺天府丞。任顺天府丞时，有一官吏鞭答百姓以取悦权贵，王度昭立即弹劾将其罢职，“三辅士气为之一振”。

此后数年间，王度昭在仕途上顺风顺水。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，王度昭由顺天府丞擢升大理寺少卿。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七月，以大理寺少卿出任河南乡试正考官，时任翰林院编修余正健为副考官。王度昭出的试题是：“富与贵是”（一节），“日省月省”（三句），“流水之为”（一节）。取中解元贾牲（shēn），河南叶县人。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十二月擢升都察院左金都御史。康熙四十八年（1709）四月迁太常寺卿，同年八月初七奉旨升授通政司通政使，九月又升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，当时米价疯涨，王度昭奏请出太仓米平糴米价，得到允许。

## 署理偏沅巡抚 受康熙帝表扬

康熙四十八年（1709）冬，时任偏沅巡抚（设置于明万历年间，清康熙三年起由沅州移驻长沙，雍正年间改为湖南巡抚）赵申乔与湖广提督俞益谟不睦，互相弹劾。赵申乔参奏俞益谟冒支兵饷，私取兵粮三十五石，俞益谟上疏辩解，并参奏赵申乔遇事苛刻。康熙询问朝臣意见，九卿奏请

将此案交湖广总督郭世隆详加审理。同年十二月奉旨：“着吏部尚书萧永藻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度昭前往与该督会审具奏。”同月又奉旨，王度昭升任户部右侍郎。王度昭连续升迁，由此可见康熙对他的眷顾。

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正月，王度昭正式启程随吏部尚书萧永藻赴长沙办案。同月，康熙下旨谴责赵申乔、俞益谟互相参劾，有损大臣形象，同在一省而不相睦，必致耽误地方，命将二人离任候审，同时命王度昭署理偏沅巡抚。

王度昭在署理偏沅巡抚任内，兢兢业业，“未敢妄行一事”。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四月二十日，他在所上《地方情形事折》中奏报：“臣一介庸愚，滥列卿班，每于启奏时随诸臣后跪领圣训，敬记不忘。今署偏沅巡抚印务，奉以从事，期以吏习民安，不负皇上加惠元元之至意。虽楚风健讼，臣愚意以和静镇之，谅必相安。”康熙朱批表扬：“这奏的是。前任巡抚做官虽有清名，众论不服，所以如此。地方只以安静，自然百姓受福。”

王度昭署理偏沅巡抚时，滞狱累累，他发现许多盗案命案牵连甚多，许多无辜之人被关牢狱，王度昭“烛照刀割，严行催审，或题或结”，迅速办结四百余案。“两月之后，图圉渐空”。王度昭后来对康熙提及此事，曾问心无愧道：“臣谓此事可以对皇上，并可以告天地、质鬼神。”当时靖州知州祖彰行事不端，吏目钱天佑纵肆不法，王度昭据实题参，将二人绳之以法。

王度昭特别留意当地民生，当时的镇筸（gǎn）地方，自设置总兵官以后，兵民聚集，人口渐多，但当地产粮不足，为保障当地粮食供应、预防灾荒，王度昭奏请筹措借帑银3000两，买谷贮仓，谷贵之时，平价发糴，秋收谷贱之时，再买谷补仓，预备赈济，每年将结余用于偿还所借银两。康熙对此赞赏有加，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七月二十，针对王度昭的奏请特发上谕给户部说：“各省事务，果有济于兵民，地方官筹画至当，即应举行。”同时表扬王度昭：“具见实心任事，可嘉，着即照所请行。”

关于王度昭在湖南的政绩，多年以后，文安翰林陈仪代华亭王项龄撰《王少司马七袞寿序》称誉：“当其假节抚楚军也，承武进（指赵申乔）澄清之后，息养吏民以无事。撤禁防，省文书，简静治大体而已。而州府及丞尉咸恪乃职，秩秩然若网之在纲。讼者休、悍者柔，鸟言卉服之乡，皆奉法唯谨。古所谓不震不动者，庶几近之。”王度昭沿用家乡秦汉盛传的黄老之术治理湖南，正如康熙所说，“自然百姓受福”。

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七月，赵申乔与俞益谟互相弹劾案彻底查清。经吏部尚书萧永藻等查实，俞益谟、赵申乔所参事项俱实，萧永藻奏请将俞益谟、赵申乔二人俱革职。康熙颁布谕旨：“俞益谟着休致，赵申乔着革职留任。”王度昭由此完成使命，与复任偏沅巡抚的赵申乔交接完巡抚印务后即奉旨回京。